

关于对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 号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1 月 12 日披露业绩预告称，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泰尔”）、上海金城素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素智”）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302.66 万元、870.29 万元。2020 年公司预计亏损 45,000 至 50,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金城泰尔业绩承诺期 2015-2018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02.44 万元、7,493.01 万元、18,846.58 万元、10,800.34 万元，2019 年仅实现净利润 2,811.84 万元、2020 年预计业绩出现亏损，均较业绩承诺期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金城泰尔经营情况、行业政策等说明承诺期业绩的真实性及承诺期结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请对比最近三年金城泰尔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次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请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

相关规定。

4.你公司股价 1 月 12 日涨幅较大，请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并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3 日